（上接57版）

企业名称：	陕西创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新时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启宁）
出资额：	人民币21,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4年8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369号曲江创意谷文化产业园A座8层805-6室
主要办公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12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DWG5P93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1,109,467
限售期限：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2、史连明

姓名：	史连明
身份证件号码：	320625197******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 ****
认购数量（股）：	1,109,467
限售期限：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基金”）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因此认定诺德基金为发行人关联方。除前述情形外，诺德基金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诺德基金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诺德基金作为发行人关联方，其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发行人已就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经核查，诺德基金虽为发行人关联方，但不属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属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竞价的情形。

根据获配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作出的承诺，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发行对象诺德基金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除前述事项外，发行对象诺德基金及其控股股东天府清源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除诺德基金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6年1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深圳市海粤门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22,936,008	5.62	0
2	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22,471,269	5.51	0
3	LU XIANPING	A股流通股	22,239,625	5.45	0
4	深圳海德睿博投资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19,817,445	4.86	0
5	深圳市海德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股流通股	15,285,290	3.75	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11,044,690	2.71	0
7	深圳市海德鑫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股流通股	9,416,540	2.31	0
8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8,214,410	2.01	0
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优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股流通股	3,052,971	0.75	0
10	普江和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铭价值发现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股流通股	2,903,550	0.71	0
合计			137,381,798	33.69	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截至2026年3月2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深圳市海粤门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22,936,008	5.18	0
2	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22,471,269	5.07	0
3	LU XIANPING	A股流通股	22,239,625	5.02	0
4	深圳海德睿博投资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19,817,445	4.47	0
5	深圳市海德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股流通股	15,285,290	3.45	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11,539,844	2.61	0
7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A股限售股	11,094,674	2.50	11,094,674
8	深圳市海德鑫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股流通股	9,416,540	2.13	0
9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8,214,410	1.85	0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景气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股流通股	3,346,751	0.76	0
合计			146,361,856	33.04	11,094,674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XIANPING LU等股东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其所持上市公司的权益被动稀释，被动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的披露标准。本次股本变动前后股东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XIANPING LU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89,694,908	21.99	89,694,908	20.25
XIANPING LU	22,239,625	5.45	22,239,625	5.02
深圳市海粤门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2,936,008	5.62	22,936,008	5.18
深圳海德睿博投资有限公司	19,817,445	4.86	19,817,445	4.47
深圳市海德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85,290	3.75	15,285,290	3.45
深圳市海德鑫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16,540	2.31	9,416,540	2.13
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30,685,679	7.52	30,685,679	6.92
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22,471,269	5.51	22,471,269	5.07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	8,214,410	2.01	8,214,410	1.85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35,133,136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票类别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6年1月30日）		本次发行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	35,133,136	35,133,136	7.9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07,808,112	100.00	-	407,808,112	92.07
合计	407,808,112	100.00	35,133,136	442,941,248	100.00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XIANPING LU，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上市公司的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将得以提升。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创新药研发项目”、“彭州微芯原创新药制造基地（一阶段）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与公司主业紧密相关，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亦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除因诺德基金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外，本次发行不会产生其他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五、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苏望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保荐代表人	胡家彬、宋谦
项目组成员	胡丽、龚宋涛、李舰耀、姚鸿浩、乘柯辰、蒋凌洋、王健、刘腾蛟、吴中华、李秋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	0755-81688000
传真号码	0755-81688090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炯
经办律师	陈军、朱晓明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号码	021-31358800

（三）审计机构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惠煜、黄嘉程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联系电话	010-85085000
传真号码	010-85185111

（四）验资机构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侨敏、黄嘉程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联系电话	010-85085000
传真号码	010-85185111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6-010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3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年3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股份三号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廖廷君董事长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涉及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48,243,8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4.1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05,436,4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8.6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8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2,807,3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5.49%。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表决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0	《关于拟使用公积金弥补全部亏损的议案》	848,019,137	99.97	166,700	0.02	58,000	0.01	通过
2.00	《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通过
2.01	票面金额及发行规模	848,010,337	99.97	159,900	0.02	73,600	0.01	通过
2.02	发行方式	848,001,937	99.97	157,900	0.02	84,000	0.01	通过
2.03	债券期限	847,996,037	99.97	165,400	0.02	82,400	0.01	通过
2.04	发行对象	848,014,237	99.97	165,200	0.02	64,400	0.01	通过
2.0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848,004,037	99.97	165,300	0.02	74,500	0.01	通过
2.06	还本付息方式	848,010,537	99.97	163,300	0.02	70,000	0.01	通过
2.07	募集资金用途	848,017,137	99.97	159,900	0.02	66,800	0.01	通过
2.08	增信措施	848,016,237	99.97	163,200	0.02	64,400	0.01	通过
2.09	承销方式	848,001,637	99.97	165,200	0.02	77,000	0.01	通过
2.10	挂牌转让安排	847,977,737	99.97	163,200	0.02	102,900	0.01	通过
2.11	决议的有效期	847,999,637	99.97	165,200	0.02	79,000	0.01	通过
2.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项	848,013,937	99.97	163,000	0.02	66,900	0.01	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0	《关于拟使用公积金弥补全部亏损的议案》	162,563,210	99.86	166,700	0.1	58,000	0.04	通过
2.00	《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通过
2.01	票面金额及发行规模	162,554,410	99.86	159,900	0.1	73,600	0.05	通过
2.02	发行方式	162,546,010	99.85	157,900	0.1	84,000	0.05	通过
2.03	债券期限	162,540,110	99.85	165,400	0.1	82,400	0.05	通过
2.04	发行对象	162,558,310	99.86	165,200	0.1	64,400	0.04	通过
2.0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162,548,110	99.85	165,300	0.1	74,500	0.05	通过
2.06	还本付息方式	162,554,610	99.86	163,300	0.1	70,000	0.04	通过
2.07	募集资金用途	162,561,210	99.86	159,900	0.1	66,800	0.04	通过
2.08	增信措施	162,560,310	99.86	163,200	0.1	64,400	0.04	通过
2.09	承销方式	162,545,710	99.85	165,200	0.1	77,000	0.05	通过
2.10	挂牌转让安排	162,521,810	99.84	163,200	0.1	102,900	0.06	通过
2.11	决议的有效期	162,543,710	99.85	165,200	0.1	79,000	0.05	通过
2.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项	162,558,010	99.86	163,000	0.1	66,900	0.04	通过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中，不涉及回避表决、没有特别决议事项。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聘请了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谢晓琦律师和胡文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6-009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2026年3月26日）的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68万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5%以上股东	78,402,297	5%	重整期间债转股取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53,859,238	3.43%	重整期间债转股取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股东经营之需要

（二）减持数量及比例：严格按照法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规定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拟减持不超过1,568万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

（三）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四）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五）减持价格区间：市场价格

（六）股东未对减持出具过任何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择机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公司将继续关注本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6-011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全部亏损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公积金弥补全部亏损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公积金弥补全部亏损的议案》。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40,643,625.24元，盈余公积为380,097,727.02元，资本公积为5,387,877,514.20元。公司使用盈余公积补亏后，需使用资本公积继续补亏，资本公积中符合用于弥补亏损的金额可覆盖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负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380,097,727.02元和资本公积560,545,898.22元，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母公司盈余公积减少至0元，资本公积减少至4,827,331,615.98元，母公司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0元。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后，将按照相关规定，在财务报表附注的“未分配利润”项下单独披露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数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使用公积金弥补全部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事宜，现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等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6年3月4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1:30、14:30-17:00）

（二）申报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具体如下：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

（三）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李子林路38号

联系电话：0830-4122195

邮政编码：646300

联系人：朱鸿雁

电子邮箱：lthgfdb@126.com

（四）其他事项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ST立航 公告编号：2026-009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因2024年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营业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项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下列情形的，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公司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4），该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预测数据，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7日首次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于2026年2月10日第二次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三、其他事项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披露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汇添富制造业升级研究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汇添富制造业升级研究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6年01月18日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03月0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918）咨询。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4日

汇添富中证A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0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A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A500指数量化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57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3月0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中证A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A500指数量化增强A / 汇添富中证A500指数量化增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5711 / 025712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044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6年02月02日 至 2026年02月27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03月0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0,602	
份额类别	A类	C类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29,887,035.04	583,986,881.28	2,113,873,916.3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16,702.84	184,522.33	801,225.1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529,887,035.04	583,986,881.28	2,113,873,916.32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616,702.84	184,522.33	801,225.17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530,503,737.88	584,171,403.61	2,114,675,141.4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03月03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4日

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宸稳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3月6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3月6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宸稳健债券A	华宸稳健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04	00625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赎回、转换转出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2月27日发布的《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3月5日设置5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赎回选择，赎回选择期内赎回不收取赎回费。

2、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3月6日起暂停接受对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申请。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未转出的持有人，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将根据相关安排转为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结转后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重新计算。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基金的正式变更，《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cmirae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699）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4日

上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78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上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4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3月4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